

临沂市物价局文件

临价费发〔2017〕144号

关于贯彻落实市政府办公室 《关于公布临沂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 项目价格（2017版）的通知》的意见

各县区物价局、市直各公立医院：

为规范我市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行为，保护医患双方合法权益，促进我市医疗卫生事业健康发展，根据中央、省和市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一系列文件精神，市政府办公室下发了《关于公布临沂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（2017版）的通知》（临政办发〔2017〕70号），规定我市自2018年1月1日起取消公立医院医用耗材加成，实施新的医疗服务价格。经研究提出以下贯彻意见：

一、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

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主动适应我国社会主要矛盾转化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坚持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，坚持

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，紧紧围绕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目标，按照“总量控制、结构调整、有升有降、逐步到位”的要求，积极稳妥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，巩固取消药品加成成果，进一步取消医用耗材加成，优化调整医疗服务价格；加快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受理审核，扩大按病种、按服务单元收费范围和数量；同步强化价格与医疗、医保、医药等相关政策衔接联动，逐步建立分类管理、动态调整、多方参与的价格形成机制，确保医疗机构良性运行、医保基金可承受、群众负担总体不增加，更好适应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。

二、贯彻落实的主要任务

（一）《临沂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（2017版）》主要内容

在巩固去年取消药品加成成果的基础上，取消医用耗材加成政策，再降低医院CT、磁共振检查价格10%。因取消耗材加成减少的收入，通过调整医疗服务价格补偿90%，其余10%医院通过加强核算、节约成本消化；因CT、磁共振降价减少的收入全部通过调整医疗服务价格补偿；适当拉开市、县区医疗机构差价、优化医疗服务比价关系适当提高获得省、市级临床重点和特色专科、学科的优质技术医疗服务价格。按照“有约束、有激励”的原则，制定116个按病种和床日收付费标准。

（二）实施时间和范围

截至目前在全市已实施取消药品加成的公立医疗机构范围内，实施取消医用耗材加成政策，执行《临沂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（2017版）》。实施时间为2018

年1月1日零时。116个按病种和床日收付费标准自2017年12月31日实施。

(三) 统筹兼顾，平稳过渡

各县区物价局要会同卫生计生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财政等部门要按照《临沂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(2017版)》的要求，积极稳妥推进取消医用耗材加成和按病种收付费改革。要抓紧制定具体实施方案，明确部门分工，加强政策衔接，做好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工作，形成改革合力，确保改革平稳实施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 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

完善公立医院价格监测制度，建立全市公立医院药品、耗材价格动态数据库。大力推行药品、耗材集中议价制度，切实降低虚高的药品、耗材价格，将药品、耗材降价与调整医疗服务价格挂钩，形成联动机制，实现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。我市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动态调整，今后由市物价部门会同市卫生计生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共同制定。

(二) 严格执行、强化监管

各医疗机构必须严格按照《临沂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(2017版)》规定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和服务内容提供质价相符的服务。凡未列入《临沂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(2017版)》的项目和标准，均不得自行设立和收费。各级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，加强监督检查，严肃查处各类侵害患者利益的违法行为。

(三) 加强宣传，正确引导

各级相关部门和各医疗机构要采取多种形式，广泛宣传医药价格改革的意义和政策措施，准确解读医药价格改革政策，回应社会各界关切，使医药价格改革各项政策深入人心，取得社会理解、配合和支持。要密切关注政策执行情况，并提前做好应急预案，对出现的异常情况和问题，要及时应对，有效化解，确保改革取得实效，群众得到实惠。

2017年12月29日

抄送：省物价局，市政府办公室，市卫计委，市人社局，市财政局。

临沂市物价局办公室 2017年12月29日印发